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

法定代理人 許雪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6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3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